（上接B346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易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3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4.04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4%。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应用及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其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20,075,436.67元，扣除按10%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2,007,543.67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884,372.86元。

根据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求，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40,000股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04.0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费浩，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年报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2021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应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8	江苏北人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6日(9:00-12:00；13:00-17: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6日下午5: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邮编：215024

联系电话：0512-62886165

传真号码：0512-62886221

联系人：韦莉、汪凤鸿

邮箱：ir@beiren-tech.com

(二)会期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9426511G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9426511G的《营业执照》。
新增第十二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 监事会同意召开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具体实施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服务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